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之

# 法律意见书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崔源律师、龚嘉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17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6年为基准年度，在2017及2018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8.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5亿元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载明，《2017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为2017年8月8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00 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因在锁定期内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注：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62.5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17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 三、关于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公司本次解锁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2017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 （二）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62.5万股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4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2018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基于上述理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62.5万

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2017年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解锁尚待董事会确认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 源

龚嘉驰

2018年10月9日